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32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可行权的132名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 （8）激励对象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可行权的 13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 D（含 D）以上，该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评达标，满足《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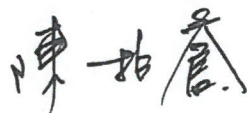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32 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确定的行权方式行权。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陈柏苍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郑菁

郑 菁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朱畅

朱 畅

